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15600017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12 日中字第 115011207 號函檢附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檔號 0114 /01150406/02C 之消費查核檔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請資料，係屬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本市交友服務業者契約檢核之資料（下稱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書中所載明之申請目的，係因其有交友服務爭議案件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提起第二次申訴，認有參考之必要故而提出申請，惟經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聯繫，確認該件交友服務爭議案已調解完成，故訴願人所請求之目的應不復存在；另本案申請檔案應用提供之內容（受檢核之業者）並非訴願人交友服務消費爭議之業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是否得提供尚非全無疑慮，爰以 115 年 1 月 30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15600017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5 年 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5 年 3 月 2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1560109361 號函（下稱 115 年 3 月 2 日函）通知訴願人同意提供系爭資料，同函副知本府法務局。經查，原處分機關 115 年 3 月 2 日函雖未明示撤銷原處分，然原處分機關就同一申請案先後為 2 不同處分，自係以後處分撤銷前處分；準此，原處分應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